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0129號

債 權 人 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立偉

債 務 人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之不動產，而財產所在地係設於桃園市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